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4521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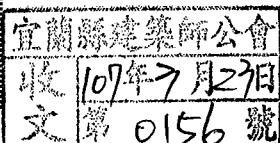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檢送修正公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府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附件除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外，將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glrslaw.e-land.gov.tw/](http://glrslaw.e-land.gov.tw/)）。請各機關（單位），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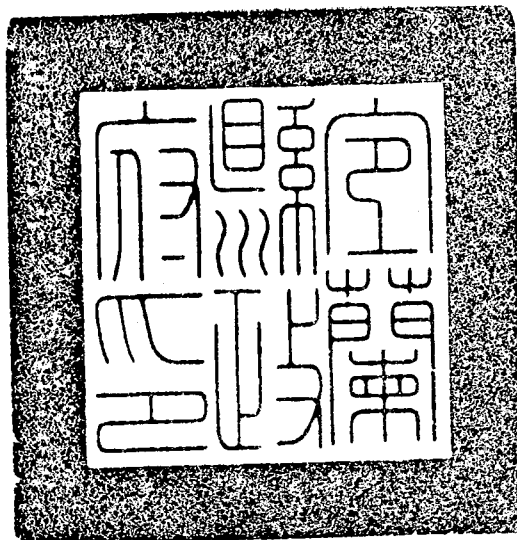
# 代理縣長 陳金德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45214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本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 三、「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1393
  - (四)傳真：03-9252320
  - (五)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取得既成道路證明之通路。</p> <p>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p> <p>三、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其開闢寬度於山坡地達三公尺以上，山坡地以外達四公尺以上，由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p> <p>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符合下列各目：</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予當地鄉（鎮、市）所有。</p> <p>（二）未計入法定空地。</p> <p>（三）通路上方無建築物。</p> <p>（四）應連接至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p> <p>（五）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六）申請建造執照已留設迴車道之私設通路，應包含該迴車道。</p> <p>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p> <p>六、<u>經道路主管機關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u>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範圍不包括道路截角所退讓之部分。 第一項位於都市計畫內屬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公共設施性質者，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但經本府現有巷道審議小組認定不影響該用地使用之目的者除外。</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之通路（不含私設通路）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巷道旁已編訂有二戶門牌以上，其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者。</u></p> <p>二、<u>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該農路於都市計畫內為道地目、於非都市土地為交通用地者。</u></p> <p>三、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其開闢寬度於山坡地達三公尺以上，山坡地以外達四公尺以上，由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者。</p> <p>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符合下列各目者：</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予當地鄉（鎮、市）所有。</p> <p>（二）未計入法定空地。</p> <p>（三）通路上方無建築物。</p> <p>（四）應連接至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p> <p>（五）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六）申請建造執照已留設迴車道之私設通路，應包含該迴車道。</p> <p>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範圍不包括道路截角所退讓之部分。 第一項位於都市計畫內屬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公共設施性質者，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但經本府現有巷道審議小組認定</p>	<p>一、現有巷道認定有關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實務執行多有困難，易致紛爭，且近年來依該條文認定為現有巷道案件而遭訴願案計有五件，雖均辦理會勘並提供多戶登記二十年以上門牌編釘證明，惟內政部訴願委員會仍認定不足證明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予以撤銷原處分。查本府已於一百零六年發布「宜蘭縣既成道路認定作業要點」，為統一本府認定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之通路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農地重劃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係為政府開闢維護之通路，毋需再規定其地目及用地別，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p> <p>三、依法制體例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者」。</p> <p>四、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經水政第一〇一一〇六五四〇號函略以：考量水防道路性質，指定建築線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始予指定為原則，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不影響該用地使用之目的者除外。	
<p>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構造或工法按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p> <p>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p> <p>三、各層勘驗：</p> <p>(一)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二) 鋼骨構造之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被覆前，並得多層勘驗。</p> <p>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p> <p>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火避難設備、場鑄污水處理設備、配筋、騎樓及其高程、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p> <p>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先行勘驗合格，再報請監造人查核合格後，檢具申報文件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後方得繼續施工。<u>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申報勘驗應經本府核備之本縣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機關(構)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其勘驗費用則由起造人自行向審查機關(構)或團體繳納。</u></p> <p><u>前項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u></p> <p><u>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u></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構造或工法按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p> <p>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p> <p>三、各層勘驗：</p> <p>(一)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二) 鋼骨構造之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被覆前，並得多層勘驗。</p> <p>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p> <p>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火避難設備、場鑄污水處理設備、配筋、騎樓及其高程、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p> <p>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先行勘驗合格，再報請監造人查核合格後，檢具申報文件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p> <p>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勘驗方</p>	<p>一、為強化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施工勘驗，爰增訂第三方公正團體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之機制。至於導入第三方公正團體勘驗後，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及強化現場勘驗確實性，爰增訂第三項但書後段之配套措施，明定三日內勘驗完竣及勘驗費用收取等規定。</p> <p>二、現行第三項但書緊急施工、免予施工勘驗、建築線認定及土地界址規定移至修正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修正第七項及第八項。</p> <p>三、增列第九項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授權由本府另定之。</p>

<p><u>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u></p> <p>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勘驗方式、項目、所需文件，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處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u>第三項但書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由本府另定之。</u></p>	<p>式、項目、所需文件，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處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為避免老舊建築物因地震發生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六層以上建築物，經本府篩檢有安全疑慮者，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於本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委由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前項評估結果應於評估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本府備查，評估所需費用本府得予補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臺灣位於地震帶，本縣地震頻繁，為確保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增訂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六層以上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其費用本府得予補助之規定。</p>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